**2018年新昌县梅渚镇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**2019**年**3**月

**2018年新昌县梅渚镇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(**2019**年**03**月**22**日)

引 言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新昌县梅渚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概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复议、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2018年，梅渚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以及《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52号），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发明电〔2016〕6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及时部署，积极推动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（一）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梅渚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国务院、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遵守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有梅渚镇乡镇信息专栏，设置政策文件、决策信息、工作信息、民生事项等八大类25个具体公开栏目，及时、完整、主动公开各类法定公开信息，做到政务阳光、透明。

（二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梅渚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采取多渠道、多方式发布。以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为依托，积极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；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，利用好“追梦梅渚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补充、解释发布各类政务信息、时事动态，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发布的受众面，增强信息的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严格信息公开程序。认真做好各类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守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落实专职信息发布员、信息审核员，做到发布、审核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、规范、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18年，我镇严格按照省政府的统一标准，除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，积极主动公开信息，实现政府信息工作透明、公开。

截止2018年底，全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29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65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64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三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2018年度，我镇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2次，政策解读稿件发布3篇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8年度，全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全镇实行政府信息公开零收费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8年度，全镇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七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对照国家要求和公众期望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不够及时，部分公开内容有待更加规范，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，信息公开的栏目有待进一步改进。2019年，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系统的日常管理、维护，做到及时有效发布信息；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审核标准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、质量严格；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版块栏目的管理设置，丰富公开内容，促进梅渚镇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透明、及时。